

以此文为准

泉州市财政局文件

泉财采〔2020〕310号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 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有关要求，构建更加公平开放、有序竞争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助力我市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现就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若干措施通知如下：

一、优化、简化政府采购审批

（一）取消市、县代理机构库操作权限的开通。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入库不再开通相关操作权限，不再

对代理机构从业人员进行考试和到现场核实办公场所、监控设备等条件。代理机构需要申请到对应区域执业的，只需到省级网站添加新的执业区域。

（二）精简政府采购方式审批事项。除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不采取招标方式的采购项目外，取消采购方式审批，由采购人按照预算安排、支出标准及项目需求特点自主确定适宜的采购方式。

（三）简化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核准。市属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因科研需要采购进口产品，属于《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清单》内产品的，只需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泉州分网的“进口产品清单”模块勾选相应的进口产品，无需再组织专家论证，无需经过财政部门核准。

（四）采购文件修改或调整免审批。采购人被质疑、受监督或主动对采购文件修改或调整的，修改后的采购文件经组织专家论证后合法合规的，报预算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即可。

二、促进公平竞争

（一）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2021年1月1日起，推动教育、卫健、城管等市级主管预算单位选择集中采购目录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先行试点，开展采购意向公开工作。2022年1月1日起市县两级预算单位实施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闽财购函〔2020〕21号）要求，公开采购意向。

（二）规范采购需求制定。项目采购需求应完整、明确，包

括以下内容：采购标的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需要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服务标准、期限和效率等要求；采购标的验收标准等。对于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在采购实施阶段，通过与供应商谈判确定采购需求。

（三）规范采购文件编制。对资格条件、技术（服务）需求、评审办法明确禁止性条款设置，规范采购文件编制（详见附件：政府采购文件负面清单）。

（四）清理妨碍公平竞争规定做法。继续清理、纠正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避免违规设置政策壁垒、“资质入围”等问题。

（五）规范采购合同信息公开。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严格按照要求公开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合同公告事项应以网上公开结果为准，合同公告发布的链条和内容应当完整、发布的时间应当及时。

（六）规范代理机构选择。采购人应综合考量市场调查、需求编制、现场管理、合同风险防控等方面专业能力，择优选择代理机构，主管预算单位要建立健全本部门代理机构选取管理机制，加强对采购代理机构选择的业务指导和监督。采购人可从系统直接指定代理机构，或者从全省统一登记代理机构库中择优建立代理机构自主委托名单，自主委托名单原则上一年内不得变更。

三、减轻企业负担

（一）减免投标保证金。疫情期间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免收投标（响应）保证金。因项目金额较大、供应商资信问题等确需收取的，对中小企业予以减半收取，并允许供应商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供。

（二）优化履约保证金收取。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三）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或质疑、投诉处理需要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四、提升采购效率

（一）简化资格证明材料。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二）实施简易采购方式。集中采购目录内未达到集中采购金额起点或者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限额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不采用法定采购程序，按照单位内控制度，采用简易采购方式自行组织采购。

（三）加快采购合同签订。采购人应当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

日内，将电子合同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泉州分网备案。

（四）严格履约付款。采购人应当严格按合同约定履约验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拖欠供应商账款，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采购人将采取设置系统预警和限制采购等措施。

附件：政府采购文件负面清单



附件

政府采购文件负面清单

序号	禁止内容	依据	禁止内容示例
一、资格条件			
1	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政府采购法》第五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1. 供应商需为本地注册供应商或在本地设有分支机构。 2. 供应商需在参加采购活动前向本地主管部门进行登记、注册。（有合法依据的除外） 3. 供应商需为内资企业，不属于三资企业。 4. 供应商需为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 5. 供应商需为XX行业协会会员。 6. 供应商需入选XX中介机构备选库。 7. 供应商需在采购人指定系统中注册审核通过，或加入采购人、XX部门组建的供应商库。（有合法依据的除外）
2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3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4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5	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6	扩大或缩小“重大违法记录”的范围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序号	禁止内容	依据	禁止内容示例
7	将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资质或强制性认证要求，作为资格条件（例外情形：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资质、认证可以作为资格条件：①不在国家取消的行政许可、审批、认证项目目录内；②申请条件没有对企业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出限制；③与项目的特殊要求存在实质上的关联性；④具有市场竞争性）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制指引》、《关于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制指引和实施指引的补充通知（二）》	1. 供应商需具有欧盟认证或境外单一国家的认证证书等。 2. 将已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证书作为资格条件。如供应商需具有物业服务企业资质；供应商需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供应商需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 3. 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资质、资格证书作为资格条件。如供应商需具有省环境卫生作业资信等级甲级证书；供应商需具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供应商需具有中国演出行业舞美工程企业资质；供应商需具有展览工程资质或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供应商需具有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证书。
8	设定的资格条件与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1. 要求供应商具有与项目不相关的资质。如非涉密项目，要求供应商具有涉密相关资质；软件开发项目要求供应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 预算300万元的装修工程，要求供应商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3. 预算300万元的机电安装工程，要求供应商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序号	禁止内容	依据	禁止内容示例
9	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1. 供应商的注册资本需 ≥ 100 万元。 2. 供应商的成立年限需 ≥ 3 年。 3. 供应商的资产总额需 ≥ 100 万元。
10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4. 供应商上一年度的营业收入需 ≥ 100 万元。 5. 供应商的从业人员需 ≥ 100 人。 6. 供应商上一年度的利润需 ≥ 100 万元。
11	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7. 供应商近三年营业收入、利润额不 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8. 供应商上一年度的纳税额需 ≥ 100 万元。 9. 供应商的年生产能力需 ≥ 100 吨。 10. 供应商需为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
12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中标、成交条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1. 要求供应商在福建省或泉州市承担过类似项目。 2. 要求供应商获得福建省或泉州市颁发的XX奖项。
13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1. 除进口货物以外，要求供应商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或其他证明，要求加盖厂家公章。 2. 供应商为二级代理商的，需提供总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供货协议书等。 3. 供应商非产品制造商、代理商的，需提供制造商或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供货协议书等。
1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或以某一品牌特有的技术指标作为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制指引》	供应商所投电梯需为通力、日立、奥的斯、迅达等一线品牌。